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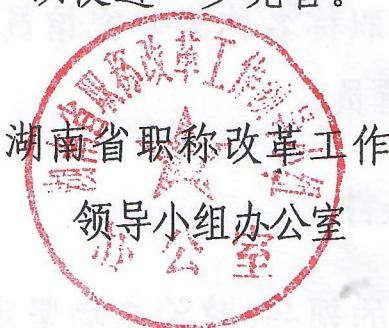
文件

湘职改办〔2018〕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2018年10月18日

湖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适应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促进图书资料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结合我省图书资料工作实际与岗位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馆管理、文献采访、文献分编、借阅服务、参考咨询、图书馆现代技术、文献保护、研究辅导与社会教育等图书资料专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包括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馆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恪守科研诚信，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研究馆员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副研究馆员要求

(一)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

(二)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四)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15 年以上，下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三、馆员要求

(一)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专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四) 具有中专学历，长期（10 年以上，下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研究馆员要求

具有与研究馆员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情报学及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能胜任高难度的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访与编目、文献研究、参考咨询、读者服务与阅读推广、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能从理论与实践上解决本领域、本区域或所在单位的重大业务问题，能主持和指导副研究馆员以下人员的业务工作。在本系统、本地区专业领域具较大学术影响、较高学术威望和行业影响力。

二、副研究馆员要求

具有与副研究馆员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或情报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并有较深的研究，能胜任较高难度的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访与编目、文献研究、参考咨询、读者服务与阅读推广、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能从理论与实践上解决较重大业务问题，能主持和指导馆员以下人员的业务工作。在本系统、本地区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学术影响。

三、馆员要求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所需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完成与图书资料工作直接相关的一般性业务问题。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研究馆员要求

(一)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领导、组织完成本领域、本区域或本单位重大的专业工作，为推进业务进步取得突出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所负责的单位、部门或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中央部委等表彰的荣誉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市州政府、全国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或省直单位获得本单位表彰的荣誉 3 项以上（申报人所做贡献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说明意见）。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重要工作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厅局级（排名前 3）以上重要工作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4.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或承担本区域、本专业 2 项以上重大业务工作，为推进相关领域或区域的事业发展规划、工作业务标准、规章制度完善、业务协作协调、学术成果创新、人才队伍培训、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建设、图书馆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全国行业学会获得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得主管部门肯定，或工作成果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效应（申报人所做贡献由所在单位根据申报材料佐证数据等资料做出鉴定说明意见）。

5. 个人获得省直各厅局级以上单位或全国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专业学术专著（主著或主编）2 部以上，并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年会、国家级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过（评上等级）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专业学术专著（主著或主编）1部，并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2篇以上。
3.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4篇以上。

二、副研究馆员

（一）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领导、组织、指导完成本领域、本区域或本单位较重大的专业工作，为推进业务进步取得突出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所负责的单位、部门或工作获得市州级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全国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1项以上，或获得县级政府、市直各单位、全省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2项以上（申报人所做贡献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说明意见）。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厅局级、市州级以上工作项目或科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省部级排名前5，厅局级排名前3，市州级排名前2）。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排名前3）工作项目或科研课题2项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或承担本区域、本专业或本单位的2项以上重要业务工作，为推进相关领域或区域的事业发展规划、工作业务标准、规章制度完善、业务协作协调、学术成果创新、人才队伍培训、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建设、图书馆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全省行业学会获得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得主管部门肯定，或工作成果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

效应(申报人所做贡献由所在单位根据申报材料佐证数据等资料做出鉴定说明意见)。

5.个人获得市州级以上单位或全省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1项以上。

(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正式出版专业学术专著(主著或主编)1部。
- 2.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省部级刊物、省级学会年会以上发表或交流过(一等奖)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1篇。
- 3.在省部级刊物、省级学会年会以上发表或交流过(一等奖)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3篇。

三、馆员要求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本领域、本区域或本专业工作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市县级以上表彰。
- (二)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的工作项目或科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准予结题。

(三)参与制定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工作业务标准、规章制度、工作实施细则等工作,或参与本单位业务协作协调、学术成果创新、人才队伍培训、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建设、图书馆管理等方面工作,或对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提出可行性业务发展建议。

(四)个人获得市县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荣誉1项以上。

(五)撰写学术论文、工作调研报告、心得体会1篇(不少

于 1500 字) 以上。

第八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分别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分别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破学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大专学历；大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破资历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应在 3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时间应在 3 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十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一般须具备正常申报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同时，分别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要求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成果业绩和科研要求各一项：

（一）成果及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文化部优秀专家；文化部青年拔尖人才；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

2. 经厅局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给出鉴定意见，其主管或主持的重大建设项目或重大工作项目，对图书馆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 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表彰。

（二）科研满足以下条件：

主持学术课题或主管、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有等级须三等奖以上），且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年会、国家级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过（评上等级）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5 篇以上，其中须有 3 篇以上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二、副研究馆员要求

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成果业绩和科研要求各一项：

(一) 成果及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省部级政府特殊津贴者。

2. 经直接政府主管部门给出鉴定意见，其主管或主持的重大建设项目或重大工作项目，对图书馆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 个人获得市州级以上政府表彰。

4.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校、在县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专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并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或高深文献研究任务，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在任职期间获得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国文明图书馆）称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

(二) 科研满足以下条件：

主持学术课题或主管、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厅局级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有等级须三等奖以上），且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年会、国家级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过（评上等级）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3 篇以上，其中须有 1 篇以上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三、馆员要求

破格申报馆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州级以上科研课题获得市州级以上

三等奖科技、社会科学成果奖以上。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的工作项目或业务工作，获得市州级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全国行业学会表彰；或个人获得市州级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全国行业学会表彰。

(三)主持或主要编纂并正式出版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

(四)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3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正式出版的专业学术专著，是指具有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定期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收录的期刊（含扩展版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版本为准。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中国情报学会年会征文一等奖论文视为核心期刊论文。

公开发表论文是指在报纸或正式刊号(CN、ISSN)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获省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一等奖的论文视同刊发的学术论文。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第十二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

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三条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五年以上含五年，一项以上含一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本办法规定的著作、文集、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群众文化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